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46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09,705	94,18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101,668)</u>	<u>(93,909)</u>
毛利		8,037	280
其他收入	5	12,315	25,8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9,639)	(9,570)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u>(67,217)</u>	<u>(126,720)</u>
經營虧損		(56,504)	(110,186)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9	(21,281)	(56,822)
融資成本	7	<u>(1,178)</u>	<u>(4,035)</u>
除稅前虧損		(78,963)	(171,043)
所得稅	8	<u>(1,256)</u>	<u>—</u>
年內虧損	9	(80,219)	(171,04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u>(34)</u>	<u>637</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4)</u>	<u>6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80,253)</u></u>	<u><u>(170,406)</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每股人民幣)		<u><u>(0.05)</u></u>	<u><u>(0.11)</u></u>
攤薄(每股人民幣)		<u><u>(0.05)</u></u>	<u><u>(0.11)</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672	291,508
預付土地租金		10,394	10,6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795	8,700
		284,861	310,862
流動資產			
存貨		29,379	32,74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47,344	35,89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821	18,741
預付土地租金		260	2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8,256	266,999
		296,060	354,635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51,354	336,278
應付稅項		1,253	–
銀行借款		2,125	25,800
		<u>354,732</u>	<u>362,078</u>
流動負債淨值		<u>(58,672)</u>	<u>(7,4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6,189</u>	<u>303,41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2,125
資產淨值		<u>226,189</u>	<u>301,2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	1,000
儲備		<u>225,189</u>	<u>300,294</u>
權益總額		<u>226,189</u>	<u>301,29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要營業地點為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尚湖樓7樓713室。於報告期末後，其主要營業地點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搬遷到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10樓1001室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搬遷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以及生產光伏電池。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隨後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收到多封匿名電郵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收到一封匿名信，其中載有針對本公司之有關就本集團財務記錄之若干可能財務不一致（「潛在財務不一致」）之若干指稱（統稱為「該等指稱」）。

為回應該等指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有關該等指稱作出調查，本公司亦委任一間於中國內地的獨立外聘律師事務所廣東深金牛律師事務所作為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對該等指稱進行調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亦就與該等指稱之有關事宜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委任羅兵咸永道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為獨立專業顧問，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該等指稱進行法務審查（「法務審查」），並就有關調查結果作出報告，以使金杜律師事務所能從法律角度就潛在財務不一致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建議。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十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存在幾項變動，包括(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運營單位深圳市創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辭任；(ii)本集團的製造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退任；(iii)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亦為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辭任；(iv)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辭任；(v)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委任一名新財務總監；(vi)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辭任，以及(vi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委任一名新執行董事（「新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詳述有關本公司恢復買賣之條件如下：

- (i) 委聘一間專業律師事務所對潛在財務不一致、匿名信件所載述之該等指稱及廣東深金牛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顧問報告內所提出之事項進行法務審查及調查；
- (ii) 向市場披露所有需要用以評估本公司狀況之資料，包括對本公司之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及處理本公司核數師透過其審計報告之保留意見或其他方式所提出之任何疑慮；
- (iv) 證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中並無重大不足之處，且本公司擁有完備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v) 證明在近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之情況下，本公司仍擁有充足資源（尤其是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高層員工）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其股份恢復買賣之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可酌情修改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而令獨立調查委員會職位空缺。因此，新執行董事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唯一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以填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之空缺。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新執行董事辭任。

經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羅兵咸永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該等指稱，尤其是潛在財務不一致的法務審閱的實地工作，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完成及向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法務審閱發現概要（「法務審閱發現概要」）。根據法務審閱結果，由於獲取相關及充分支持文件及憑證過程中的諸多限制，羅兵咸永道未能對該等指稱作出結論，羅兵咸永道亦未能與大部分相關主要管理人員會談。羅兵咸永道未能確認本公司之前經審計財務報表與支持文件之任何關連。由於缺少法務審閱發現概要中所載之支持文件／資料或其他因素，獨立調查委員會無法就財務數據的完整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結論，並作出結論，該等限制無法全部解除，因此進一步調查不可能達致任何令人滿意的結果。

法務審閱發現概要已分別獲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及信納。有關法務審閱之範圍、發現概要、限制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初步意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董事會信納並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意見，認為本集團尚未刊發的財務報表之審計應盡快開始，並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專家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開展全面審閱。於法務審閱完成後，本公司亦委任安鵬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本公司正在籌備達成與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有關之所有規定復牌條件。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80,219,000元，並於緊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重大持續虧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有流動負債淨額。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滿足其經營業務需求，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更多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銷售	48,545	94,189
合約服務收入	61,160	—
	<u>109,705</u>	<u>94,189</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3,295	22,964
利息收入	1,060	2,603
匯兌收益淨額	7,623	—
其他	337	257
	<u>12,315</u>	<u>25,824</u>

6. 分部資料

於年內，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經營兩個可報告分部，呈報為(i)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ii)生產光伏電池。

分部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所得稅、多項資產減值虧損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生產光伏電池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1,160	48,545	109,705
分部溢利／(虧損)	3,998	(42,110)	(38,112)
折舊	1	21,522	21,523
所得稅	1,256	–	1,25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	21,281	21,281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2	1,200	1,2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6,493	304,573	351,066
分部負債	47,615	287,583	335,19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4,189	94,189
分部虧損	–	(71,461)	(71,461)
折舊	–	19,745	19,745
所得稅	–	–	–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32,496	32,49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	376,898	376,898
分部負債	–	349,296	349,296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總溢利	(38,112)	(71,461)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21,281)	(56,822)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u>(19,570)</u>	<u>(42,760)</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u>(78,963)</u></u>	<u><u>(171,043)</u></u>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351,066	376,8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795	8,7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8,256	266,999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12,804</u>	<u>12,900</u>
綜合總資產	<u><u>580,921</u></u>	<u><u>665,497</u></u>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335,198	349,296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19,534</u>	<u>14,907</u>
綜合總負債	<u><u>354,732</u></u>	<u><u>364,203</u></u>
地區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中國	107,970	90,473
其他	<u>1,735</u>	<u>3,716</u>
	<u><u>109,705</u></u>	<u><u>94,189</u></u>

為本集團總收益個別貢獻超過10%之本集團客戶之收益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7,573	*

* 概無相應收益於相關年度內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劃分。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	265,462	291,112
美利堅合眾國	19,399	19,750
	284,861	310,862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178	4,035

8.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256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78,963)</u>	<u>(171,043)</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	(19,741)	(42,761)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3,265	6,444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1,091	21,35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370	20,7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u>(2,729)</u>	<u>(5,792)</u>
年內所得稅	<u><u>1,256</u></u>	<u><u>-</u></u>

9. 年內虧損

年內，本集團之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583	1,611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101,668	93,909
折舊	24,396	22,12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60	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758	2,28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623)	8,981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存貨	2,092	12,8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03	26,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70
應收貿易賬款	12,886	13,154
	<u>21,281</u>	<u>56,82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2,620	41,818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148	10,3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6	2,723
	<u>29,344</u>	<u>54,899</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80,2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1,04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586,183,000股(二零一三年:1,586,18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股份之影響均為反攤薄。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產生自銷售太陽能產品。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2,804	24,036
應收票據	4,540	11,854
	<u>47,344</u>	<u>35,890</u>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平均60至12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60日	4,535	13,925
61至120日	39,322	5,585
121至180日	1,246	3,005
180日以上	2,241	13,375
	<u>47,344</u>	<u>35,890</u>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3,857	13,925
逾期少於90日	1,246	5,585
逾期超過90日	2,241	16,380
	<u>47,344</u>	<u>35,890</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36,676	200,238
應付票據	1,609	4,527
	<u>238,285</u>	<u>204,765</u>
應計開支	5,870	4,131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377	2,186
預收款項	83,857	97,708
其他	21,965	27,488
	<u>351,354</u>	<u>336,278</u>

應付票據指不付息且於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匯票。此等銀行匯票已由第三方財務機構安排以結付存貨的採購款。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90日	3,667	4,349
91至180日	849	1,451
180日以上	233,769	198,965
	<u>238,285</u>	<u>204,765</u>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由於吾等審核範圍之限制之可能影響之重要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詳情載列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審核報告），吾等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闡述）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若干附屬公司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

進一步背景資料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或本公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一節作出。由於有關 貴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統稱「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之支持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確認下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及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相關披露附註（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開支：		
收益	1,735	94,189
所售貨品成本	(1,732)	(93,909)
毛利	3	280
其他收入	9	23,1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90)	(9,570)
行政開支	(213)	(62,462)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5,293)	(56,822)
融資成本	(17)	(11)
年內虧損	<u>(8,201)</u>	<u>(105,418)</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存貨	4,2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2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3
現金結餘	79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u>(321,468)</u>
負債淨額	<u><u>(312,790)</u></u>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5,672,000元及人民幣291,508,000元乃公平呈列。

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97,042,000元乃公平呈列。

5. 承諾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承諾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所要求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之披露資料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7. 於合併財務報表之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及24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借款之抵押資料之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上述第1至第7項所述之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或本公告)之披露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年內虧損約人民幣80,219,000元，及 貴集團於緊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蒙受之重大持續虧損，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有流動負債淨額。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鑑於有關 貴集團之日後營運資金充足性之不明朗程度，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因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之重大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概不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及關聯者：

二零一四年度對本集團仍然充滿諸多挑戰，全球太陽能市場依然低迷，中國大陸市場雖然得到國家政策的托底，行業內大多企業得以喘息，但是普遍處於虧損、高負債狀態下運行。本集團採取零銀行負債的措施，以減少財務成本支出。本集團在上一年度開始推進法務審計及內部監控審查工作，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聘請獨立第三方協助專項調查工作，亦同時在進行當中。

有鑒於全球光伏市場處於長期低迷狀態，本集團的運營採取了「先求生存、再圖發展」的策略，繼續推行上一年度制定的「保傳統產品市場、促工程項目快上、辟海外業務新領域」（一保二促三拓展）的經營方針。其中，弱光太陽能電池業務遭受產品單價繼續下行的困擾，但經由通過增加產量，努力擴大市場份額，以彌補銷售額的減少並企穩，同業競爭者經過激烈的競爭，由原先的10餘家淘汰到目前的四、五家。同時，為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繼續加大技術創新的力度。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獲得中國專利優秀獎之殊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業績繼續下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為人民幣10,970.5萬元、銷售成本人民幣10,166.8萬元、淨虧損人民幣8,021.9萬元。管理費用在本財政年度為人民幣6,721.7萬元，同比二零一三年度大幅減少人民幣5,950.3萬元，主要原因是人力成本、專業費用、各專項審計費用下降。

詳細請參閱下述「財務回顧」部分。

財務回顧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銷售收入人民幣10,970.5萬元、銷售成本人民幣10,166.8萬元、期間費用人民幣7,685.6萬元、淨虧損人民幣8,021.9萬元。

1.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收益人民幣10,970.5萬元，同比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人民幣9,418.9萬元，增加人民幣1,551.6萬元。

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太陽能產品市場需求減少及工程項目收入增加。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銷售主要構成為：弱光電池片人民幣1,729萬元、庭院燈電池片人民幣2,269萬元、太陽能電池組件人民幣674萬元、工程項目收入人民幣6,116萬元、其他銷售人民幣182.5萬元。

2.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銷售成本人民幣10,166.8萬元，同比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人民幣9,390.9萬元，增加人民幣775.9萬元。

變動的主要原因是銷售下降，造成銷售成本減少。

3.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毛利人民幣803.7萬元，同比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人民幣28萬元，增加人民幣775.7萬元。

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項目的毛利率水平高於產品銷售的毛利率水平，而集團在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加大了工程項目拓展力度，因此整體銷售雖然有所下滑，但毛利水平略有提升。

4.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人民幣963.9萬元，同比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人民幣957萬元，增加人民幣6.9萬元，基本持平。

5.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管理費用人民幣6,721.7萬元，同比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人民幣12,672萬元，減少人民幣5,950.3萬元。

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減少了人力成本及專業費用。

6.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淨虧損人民幣8,021.9萬元，同比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人民幣17,104.3萬元，虧損減少人民幣9,082.4萬元。

變動的主要原因是管理費用大幅減少。

7.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6,567.2萬元，同比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人民幣29,150.8萬元，減少人民幣2,583.6萬元。

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正常折舊及舊設備淘汰。

8.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734.4萬元，同比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人民幣3,589萬元，增加人民幣1,145.4萬元

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加強了工程項目的應收賬款管理。

9. 二零一四年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20,825.6萬元，同比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人民幣26,699.9萬元，減少人民幣5,874.3萬元。

變動的主要原因是當年虧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72名（二零一三年：313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基金。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深明企業管治作為提升股東價值之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遵照監管規定並依據國際建議慣例，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現任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表示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停止買賣，現任董事會無法確保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是否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若干當時條文。該等不合規企業管治守則情況載列於下表：

當時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A.1.2, A.1.3

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召開定期董事會以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召開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正式通告將會寄交董事會全體成員。

A.1.8

鑒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能安排投購保險。一旦可以安排或緊隨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將會就每名董事安排投購董事保險。

A.2.1

李毅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李毅先生於太陽能行業經驗豐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更有效及具效率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之均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A.2.5

鑒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並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若干守則條文。主席已確認彼將採取積極行動改善及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A.4.2

鑒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概無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有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A.6.7

鑒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召開股東大會。

A.7.1

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召開定期董事會以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

C.1.2

本公司管理層並未按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惟管理層維持向董事會成員不定期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 C.1.5 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召開定期董事會以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2011/2012年報、2012/2013年報、2013/2014年報及2014/2015年報，及2012/2013中期報告、2013/2014中期報告、2014/2015中期報告及2015/2016中期報告已延遲寄發予股東。
- C.2.1, C.2.2 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然而，本公司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委任羅兵咸永道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顧問，協助獨立審查委員會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本公司的財務記錄中可能存在不一致的地方進行法務審查。
- C.3.1, C.3.6 鑒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 E.1.1, E.1.2, E.1.3, E.2.1 鑒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會於適當時候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立虎先生、胡兵先生及蔡志鵬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毅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李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穎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立虎先生、胡兵先生及蔡志鵬先生。